

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科体局、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：

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办《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总结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督办函【2021】20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市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总结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县（区）围绕财政投入保障、办学条件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校规划布局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关爱特殊群体等方

面深入挖掘，认真梳理，总结提炼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做法，主要包括：一是本地“基本均衡”的现状
及实现历程，二是推进“基本均衡”的主要做法和经验；三是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；四是巩固“基本均衡”成果，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主要考虑及有关工作进展。

2. 各县（区）提交的总结报告（2500字以内）和1-2个典型案例（1500字以内）要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，典型案例需提供案例照片，具体格式见附件。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的电子版及盖章版请于10月12日前报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工作邮箱 ncjydd@126.com。届时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将遴选典型案例汇编成册，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办。

联系人：柴哲 联系电话：83986481

附件：典型案例撰写格式（供参考）

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

附件

典型案例撰写格式（供参考）

XXXXXX（标题）

.....

一、问题背景

二、主要做法

三、实践成效